



#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5期(总第357期)





#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5期(总第357期)

##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5期(总第357期)

2021年6月30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王筱融

委员  
张炜龙 严尚军  
陈甜 余普林  
沈伟东 龚雨露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关于修改《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的  
决定..... 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内部审计管理  
办法》的通知..... 10

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赋权  
事项清单的通知..... 17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实施  
方案的通知..... 21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  
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方案的通知..... 3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  
通知..... 44

**【市政府所属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公共阵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45

关于印发《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办法（试行）》  
的通知..... 48

**【政策简明问答】**

新修订《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3

《南通市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55

《南通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57

《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方案》  
政策解读..... 61

《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63

**【人事任免】**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64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65

# 市政府关于修改《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的决定

通政规〔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加强地下水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水，经2021年4月14日十五届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其管理工作。”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利用、严格保护、总量控制、厉行节约的原则，发挥地下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和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水管理

的相关工作。”

四、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开凿深井。已有深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开采期限有计划地组织封填，并对封井、改水给予资金支持。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执行‘打一填一’原则，不得增加地下水限制层位取水井数量，并逐年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采用地下水作为集中式应急备用水源的，不受前款限制。”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区域供水覆盖地区除适度保留部分取水井作为饮用水备用水源及满足工业企业特殊工艺用水需求外，其他取水井应当逐步封填。

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水，鼓励企业实施改水措施，优先使用地表水。”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地下水取用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户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

资源费（税）。

地下水资源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地下水的保护和管理工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取水许可的条件、程序和期限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九、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有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采地下水。”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取水井施工完成后，取水户应当按照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并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使用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的取水户，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取可靠回灌措施，确保置换后的地下水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并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地下水供水管、回灌管不得与市政管道连接；

（三）水井的设置应当避开有污染的地面和地层，取水井和回灌井管上应当设置水样采集口及监测口；

（四）系统投入运行后，应当对抽水量、回灌量及其水质、水位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取水户应当于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并提交下一年度取水合理性分析和计划申请表。”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建设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应当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热源井的施工，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水管井技术规范》的规定，不得凿穿第Ⅰ承压含水层底板。”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地下水资源评价制度，为地下水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地下水资源评价应当包括水量、水质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合理的开采布局和开采量，预测地下水位变化趋势。

地下水资源评价结论涉及水质、地质环境的，应分别向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十五、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本办法中相关专业术语解释：

包气带水：指潜水面以上包气带中的水，包括吸着水、薄膜水、毛管水、气态水和暂时存在的重力水。

潜水：指存在于地表以下第一个稳定隔水层之上、具有自由水面的重力水。潜水所在含水层称作潜水层。

承压水：指充满于上下两个隔水层之间的含水层中的水。

地源热泵系统：指以岩土体、地下水或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由水源热泵机组、地热能交换系统、建筑物内系统组成的供热空调系统。根据地热能交换系统形式的不同，地源热泵系统分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

热泵系统。

监测井：用钻孔法完成的监测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变化情况的专用井。”

此外，对市级机关名称和职能根据机构改革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5日

## 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8日通政规〔2011〕6号第一次发布，  
2021年6月5日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规〔2021〕4号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水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水，防止水质污染和地质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下水是指蕴藏于地表以下的水体，包括包气带水、潜水和承压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其

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利用、严格保护、总量控制、厉行节约的原则，发挥地下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

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和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水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下水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鼓励、支持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先进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提高全社会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开采、污染地下水的行为予以劝阻和举报。

对在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编制全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开凿深井。已有深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开采期限有计划地组织封填，并对封井、改

水给予资金支持。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执行“打一填一”原则，不得增加地下水限制层位取水井数量，并逐年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采用地下水作为集中式应急备用水源的，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条** 经批准的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需要修改或者调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地下水可开采量，结合地下水监测情况，核定各县（市、区）的地下水年度允许开采量。

**第十二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以及地下水功能区划要求，不得超过地下水年度可开采总量，并符合地区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要求。

**第十三条** 区域供水覆盖地区除适度保留部分取水井作为饮用水备用水源及满足工业企业特殊工艺用水需求外，其他取水井应当逐步封填。

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水，鼓励企业实施改水措施，优先使用地表水。

**第十四条** 地下水取用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户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税）。



地下水资源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地下水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五条** 取水许可的条件、程序和期限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采地下水。

**第十七条** 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水户方可凿井，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井台平面布置指导方案组织实施。

取水井的开凿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按规定办理施工手续，保证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发现因地质条件因素不宜取水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并通知取水户。取水户应当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取水井施工完成后，取水户应当按照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并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地下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取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

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有效期满未延续申请且继续取用地下水的，视作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取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健全取水档案和用水管理制度；

(二) 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规定填报取用地下水的统计报表；

(三) 按照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用地下水；

(四) 做好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监测，发现水质、水位异常，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 不再使用的取水井，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六) 不得对外转供、销售地下水。

**第二十一条** 使用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的取水户，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采取可靠回灌措施，确保置换后的地下水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并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 地下水供水管、回灌管不得与市政管道连接；

(三) 水井的设置应当避开有污染的

地面和地层，取水井和回灌井管上应当设置水样采集口及监测口；

（四）系统投入运行后，应当对抽水量、回灌量及其水质、水位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取水户应当于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水情况，并提交下一年度取水合理性分析和计划申请表。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取水户年度取水计划申请后，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内容；

（二）计划取水、节约用水措施是否落实；

（三）单位产品取水量是否超过取水定额。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计划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取水户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勘查地下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规。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废井、废坑和裂隙排放、倾倒有害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对报废、闲置或者施工未成的取水井，

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破坏地质结构。

**第二十六条** 建设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应当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热源井的施工，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水管井技术规范》的规定，不得凿穿第Ⅰ承压含水层底板。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定期开展全市地下水监测。监测井主要用于第Ⅲ、Ⅳ承压层含水层水位监测，尽量选择非生产井，保证所测数据为静止水位，并逐步实行在线监测。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地下水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地下水资源评价制度，为地下水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地下水资源评价应当包括水量、水质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合理的开采布局和开采量，预测地下水位变化趋势。

地下水资源评价结论涉及水质、地质环境的，应分别向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中

基坑降水的监督管理，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含水层串通以及地面塌陷。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质环境监测，防止因不当取用地下水而引发地质灾害。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政策调整地下水水价，并考虑地下水功能区划与地下水水位等因素，制定地下水阶梯式水价，提高地下水使用效率。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下水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取水许可证的；

(二) 违反规定下达地下水取水计划的；

(三) 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为不查处造成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取用地下水时违反矿产资源管理规定的，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相关专业术语解释：

**包气带水：**指潜水面以上包气带中的水，包括吸着水、薄膜水、毛管水、气态水和暂时存在的重力水。

**潜水：**指存在于地表以下第一个稳定隔水层之上、具有自由水面的重力水。潜水所在含水层称作潜水层。

**承压水：**指充满于上下两个隔水层之间的含水层中的水。

**地源热泵系统：**指以岩土体、地下水或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由水源热泵机组、地热能交换系统、建筑物内系统组成的供热空调系统。根据地热能交换系统形式的不同，地源热泵系统分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

**监测井：**用钻孔法完成的监测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变化情况的专用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通市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5月19日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 南通市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中的服务与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第11号令）和《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1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31号令）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属于本市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单位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六条** 下列单位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一）管理和使用政府性资金、社会公共资金较大或者所属单位较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地方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四）依法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其他单位。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包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部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第七条** 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其中应当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 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定重大项目内部审计报告，研究决策内部审计有关重大事项等。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

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应当设置总审计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根据需要，依法经批准设置总审计师。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重大事项应当向本单位党组织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单位党组织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第十条** 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者工作经历。

单位应当支持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职业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在实施审计时，与被审计单位、个人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可以

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单位应当对所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监督，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以及审计机关、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要求；

（二）支持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和条件；

（三）支持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教育条件，保持内部审计人员结构合理；

（四）运用内部审计成果，促进审计整改，提高管理水平和效果；

（五）支持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教育、卫生健康、国资等系统主管部门以及所属单位较多的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全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重要项目等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重大投资活动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会同本单位相关部门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办理审计机关委托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审计事项；

(十三)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十四) 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履行职责、制度建设、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权力制约、矛盾化解等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内部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

(二) 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以及其所属单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制度；

(三)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资料；

(四)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报告，经同意作出制止决定；

(六)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七)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八)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或者移送处理的建议；

(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处分、处罚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处理的建议；

(十) 对表现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表彰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等情况。单位应当每年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统计调查报表、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需要查阅法治建设内部审计情况以及相关资料的，国家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经审计认定的整改结果归入被审计人员档案。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市内部审计有关规定、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遵循以下程序开展审计工作：

（一）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党组织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审计项目确定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选派人员组成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后实施审计；

（三）审计实施中，采取专业技术方法和合法程序获取审计证明材料；

（四）审计终结后，提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意见；

（五）经单位审议批准，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内部审计机构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开展后续审计。

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内

部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或者审计、财政等有权机关提出申诉，单位或者审计、财政等有权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项目、审计事项应当及时归档。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包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其批复文书、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以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移送处理书及处理结果文书、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单位办理。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单位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并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



报告中反映。审计机关审计时利用内部审计成果的，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注明。

内部审计报告可以作为审计机关、有关部门或者社会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参考。国家机关的内部审计报告可以作为开展法治建设督察工作的参考。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与教育、卫生健康、国资等主管部门协同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明确负责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工作的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操作规范；

（三）推动并督促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四）指导单位统筹安排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五）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六）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七）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经验，开展优秀内部审计项目选评，通报表扬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单位内部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质量效果等内容，纳入审计监督评价的范围。

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审计机关应当督促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检查和评价其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督察工作时，可以检查和评价其单位法治建设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以审代训的方式，组织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对口指导联系制度，帮助单位解决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审计机关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单位开展内部审计，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省、市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内部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省、市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参照本办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2013年11月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通市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通政规〔2013〕3号）同时废止。

# 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级赋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通政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全市科技创新主阵地、项目建设主引擎作用，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开发区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经2021年5月19日十五届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公布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赋权事项清单（见附件），依法赋予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2项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其中，赋予园区管委会直接审批权力事项27项，赋予驻园区分支机构审批权力事项15项。

一、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清单切实做好赋权事项衔接工作，明确赋权方式，自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赋权事项委托书或交接书，确保事项依法委托、下放到位；要制定赋权事项的审查办理标准和规范，加强业务培训、跟踪指导和服务，协助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开通业务审批系统，同时加强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园区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事项，要与南通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协商设置合适的过渡期，并继续做好过渡期间事项办理工作。

二、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规范行政审批程序，主动接受上级部门指导监督，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事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以及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等事项的监管。

三、清单中“赋权园区行使的权力事项”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使，“赋权驻园区分支机构行使的权力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置的驻区机构行使。

附件：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赋权事项清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级赋权事项清单

(共 42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涉及部门	备注
一、赋权园区行使的权力事项 (27 项)				
1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2	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评价	行政确认	市工信局	
3	对国家、省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省部级以上技术进步相关荣誉企业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工信局	
4	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5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行政确认	市商务局	
6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9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3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8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设计方案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19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局	
20	建设工程验线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22	撤销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娱乐经营许可证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
23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26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管局	
27	特种设备开工告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二、赋权驻园区分支机构行使的权力事项（15项）				
2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国有企业改制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3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林木种子事故的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南通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 南通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版权在经济、文化、科技和社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根据国家版权局印发的《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国版发〔2013〕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要求，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

识产权保护的意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增强版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能力，推动我市版权产业向规模化、集群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为加快创新驱动，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沪苏通核心三角强支点城市，深化“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提供新动能。

### 二、创建目标

通过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全社会版权意识明显增强，版权保护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版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明显优化，软件正版化有力推进，版权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提

升,确保2022年建成“全国版权示范城市”。

——示范创建成果丰硕。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带动引领作用明显。新增全国版权示范单位或示范园区(基地)1家,省级版权示范单位或示范园区(基地)4家。

——版权保护有效有力。以家纺为重点的版权保护进一步深化拓展,侵权盗版行为及时查处,形成有效震慑,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

——版权创造充满活力。版权作品质量进一步提升,一般作品免费登记量年均5万件以上,名列全国前茅。

——版权运用成效显著。版权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有效建立,版权成果转化运用良好,带动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版权产业贡献率处于全省前列。

——软件正版化成果不断巩固拓展。党政机关带头使用正版软件,市、县(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率100%,民营企业软件正版率明显提高。

### 三、重点任务

围绕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目标,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 (一) 构建严格版权保护格局

##### 1. 加大版权保护力度

加强打击侵权盗版专项整治及日常监管、事中与事后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综合运用行为保

全、惩罚性赔偿、强制措施、失信人“黑名单”、刑事制裁等措施,打击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

突出家纺版权保护,整合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执法力量,强化“民事调解、行政管理、司法介入”三位一体家纺版权保护举措,探索互联网条件下家纺版权保护新模式,创新工作思路,着力解决家纺印染等环节的侵权盗版行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

规范证据采信,促进不同保护手段之间的内在衔接,推动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在调查取证、证据审查、侵权判定、责任承担等方面标准一致,尺度统一。(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

##### 2. 加强版权执法协作

发挥“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网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等部门配合、协作,形成版权执法合力。(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通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加强本地区侵权案件查处的相互配



合、协调。加强与苏、浙、鲁、粤四地纺织品市场版权保护联合体合作，力求在跨区域版权保护协作有新突破。加强司法机关与版权行政执法机关联动，建立行政与刑事案件查办衔接机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

### 3. 深化网络综合治理

建立健全辖区内互联网企业的指导协调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履行违法犯罪线索报告和配合调查义务，督促电商平台和电信运营商强化版权监管义务，督促网络服务提供商履行“通知—删除”等法定处置责任。推动互联网企业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快速处理工作机制，核查处置群众举报、版权执法监管部门通报的侵权盗版信息。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南通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加强政企合作，充分发挥权利人、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第三方机构“信息员”作用，构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多层次社会共治格局。加强网络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监控，及时查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

### 4. 推进版权信用管理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施市场信

用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失信主体申请作品登记采取限制性措施，实行更加严格的登记审核等差异化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及时归集版权司法审判、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处罚信息，按照失信等级纳入信用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 5. 引导各方力量共治

加强诉调对接，注重发挥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专业优势，引导当事人多渠道、多途径解决纠纷。鼓励版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开展案件代理、法律咨询、专业培训等业务。（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市司法局、市文广旅局）

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牵头成立版权保护联盟，组织企业共同应对版权侵权风险。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

## （二）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

### 1. 巩固完善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

落实市、县两级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不断巩固完善软件正版化成果。建立健全县级正版软件工作机构，明确党政机关正版化工作部门和责任部门，压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和管理员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正版软件工作督查，落实软件正版工作管

理制度和软件资产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机关各部门〕

## 2. 深入推进企事业软件正版化

推进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完善教育医疗系统软件正版化，推进金融、交通、新闻出版行业软件正版化。加大对重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督查，强化软件侵权投诉处理，打击软件侵权行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3. 加强正版软件源头管控

规范党政机关电脑采购，强化电脑经销商责任，严格电脑软件安装要求。建立安装盗版软件服务者“黑名单”，对进入“黑名单”者限制参与政府组织的电脑采购招标。健全电脑采购验收制度，强化电脑采购单位责任，防止盗版软件进入党政机关。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级机关各部门）

加强电脑使用监管，落实电脑使用规定，强化电脑使用者责任，禁止私自卸载安装电脑软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机关各部门〕

## 4. 开展正版软件宣传

开展正版软件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商家宣传活动，宣传法律法规，提

高抵制盗版、坚守正版的行动自觉。〔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 （三）促进版权成果转化

### 1. 完善产业政策

将版权保护工作纳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围绕版权创造、保护、运用，制定版权奖励扶持政策，推动版权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 2. 激发版权创造

推动人才集聚，鼓励本地高校与版权企业开展横向合作，加强人员定向委培，倡导在职学习，不断提升专业水平。依靠政策引导，加强版权创意人才引进，探索企业引进人才，政府奖励新举措。强化人才服务，开辟创意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对获评市江海英才及以上人才计划的创意人才在职称评定、落户、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引导企业开展订单式培训，优化内部激励举措，将创意人员收入与产品销售相挂钩，增强创意人才的成就感和价值感。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举办“张謇杯”家纺设计大赛，激发版权创造活力。（责任单位：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

### 3. 优化版权服务

做好一般作品免费登记服务，简化登记程序，压减登记时间，开辟作品“绿色通道”。建立版权数据库，强化作品登记识别，提高作品登记质量。拓展作品登记渠道，扩大覆盖范围。发挥行业协会在版权登记与版权转化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 4. 强化版权运用

整合两大家纺城版权资源，形成布局合理、产业融合、优势互补的版权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家纺版权转化做优做强。

（责任单位：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

引导企业、个人采取版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家纺版权市场价值。〔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引导民间资本，打造版权创意园、家纺产业群、红木产业群。组织版权企业参加版权成果展，扩大南通版权影响。以江苏国家版权贸易基地为依托，引导版权互联网企业强强联合，依靠“互联网+版权”，对接IP授权，打造南通家纺花型版权互联网交易平台。探索建立版权孵化平台，为版权企业创作开发与市场运营提供服务。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打通网络直播与版权产业转化通道，发挥电子商务直播平台受众面广优势，激

发版权产业转化活力。举办画稿交易会。

（责任单位：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

### （四）完善版权管理举措

#### 1. 加强版权督查

加强版权指导，完善版权考核、督查机制，建立完善的版权产业统计制度。加强市、县两级版权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建设，优化工作职能，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增强市、县两级版权行政部门服务意识，规范服务内容，提高行政效能。〔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2. 注重分类指导

以家纺、软件、新闻出版、广告设计、游戏动漫、广播影视等版权相关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注重分类指导，建立和完善企事业单位版权管理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3. 鼓励示范创建

发挥版权示范创建引领作用，指导企业创建全国、全省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规范企业版权管理，激发创新创造能力，提高企业版权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4. 发挥集体组织作用

支持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和维权工作，妥善解决其与相关利益

方之间的矛盾与纠纷，鼓励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与相关产业、行业的合作平台。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

#### 5. 加强版权培训

组织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工作培训，落实机关软件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开展以查处网络侵权盗版为重点的版权执法培训，提高文化综合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电脑供应商法律培训，强化电脑供应商法规意识；加强版权创意企业主培训，增强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 （五）加强版权宣传普及

#### 1. 组织多渠道宣传

发挥广播、电视、报纸、融媒体、户外电子屏等媒介作用，以新修订的《著作权法》为重点，宣传版权相关知识。发布版权宣传公益片和公益广告，宣传打击侵权盗版以及版权产业发展成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南通日报社、南通电视台〕

#### 2. 加强重要节日宣传

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1”《著作权法》颁布实施纪念日、“12·4”法制宣传日等为节点，开展版权知识普及宣传，持续提升全民版权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南通日报社、南通电视台〕

#### 3. 开展“五进”宣传活动

组织版权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进乡村（社区）”活动。组织开展版权征文活动，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和尊重版权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

将学习《著作权法》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公务员能力培训和党员教育培训计划。〔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 4.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

发挥“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宣传阵地作用，结合“扫黄打非·秋风”专项行动，在基层开辟版权宣传阵地，将版权宣传固化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版权展示馆，全面展示我市版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 四、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制定《南通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成立创建组织领导机构，召开创建推进大会，全面推进创建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等进行广泛宣传，调动全市人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掀起创建热潮。

(二) 实施阶段(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创建目标、创建重点和规定要求,构建严格保护格局,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全方位促进产业发展,完善版权管理举措,加强版权常态宣传,全面完成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各项具体创建任务。

(三) 预查阶段(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对照“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的标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四) 验收阶段(2022年8月)。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呈报省版权局和国家版权局,经国家版权局审定批准后,组织筹备示范城市总结大会及授牌仪式。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的全面规划和组织推进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和督查,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作,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创建推进方案,并按本部门职责开展创建工作。

(二) 加强资金保障。市、县两级财

政部门将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涉及的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 加强政策扶持。组织、人社、财政、发改、工信、金融等部门认真梳理和落实国家、省有关促进版权产业和知识产权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政策,加强调研,重点在激励版权创造、扶持有效运用等方面,制定出台切合我市版权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和配套政策,为版权产业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

(四) 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对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按照任务清单,对照各阶段目标任务,分阶段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检查考核,确保各项创建目标顺利实施,各项创建任务圆满完成。

(五)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宣传,组织媒体多渠道、多角度报道创建经验做法、成效,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营造齐抓共管、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南通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南通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纪委监委：对创建工作不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好侵犯著作权刑事与民事审判工作。突出家纺侵权案件惩治。归集司法审判信息，按照失信等级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市人民检察院：做好侵犯著作权案件的公诉。

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整合园区版权执法资源，完善版权保护机制，加强版权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家纺版权保护，推动家纺版权成果转化运用，开展版权服务和版权宣传，举办家纺画稿交易会、“张謇杯”家纺设计大赛。

市委组织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为优秀创意人才培养、引进等提供政策支持；将版权教育纳入市管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负责统筹全市版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做好创建工作日常事务和牵头协调、督查；牵头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协调开展各类版权宣传；承担创建启动、总结、指导以及各项材料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配合做好对互联网企业

监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

市委党校：配合做好全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版权知识的学习培训。

南通日报社、南通电视台：负责版权相关工作宣传报道，落实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版权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制定落实促进版权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创建中涉及的重大项目提供政策支持；配合做好版权信用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版权宣传教育，落实全市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侵犯著作权刑事犯罪侦查工作，落实行政与刑事案件有效衔接，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将版权纳入普法教育内容，负责落实律师参与版权案件代理、纠纷调解、专业培训、法律咨询等。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版权工作经费，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及新购电脑安装正版软件。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家纺创意人才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执法部门打击印

染行业侵权盗版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系统软件正版化。

市商务局：负责促进版权交流及版权产品进出口，加强重点出口企业、外资企业版权保护，推动外资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负责版权宣传进商场。

市文广旅局：负责版权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与刑事案件衔接，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归集行政处罚信息，按照失信等级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市卫健委：负责卫生医疗系统软件正版化。

市国资委：组织实施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将版权纳入市级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制定，查处版权领域无证经营行为。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金融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配合制定促进版权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做好金融系统的版权宣传，配合做好失信联合惩戒。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级机关软件资产管理。

南通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配合做好网上侵权盗版行为的查处。

#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市经济开发区 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 关于推进全市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79号），深入推进我市经济开发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践行新

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彰显开放底色，激发改革活力，强化创新驱动，注重分类指导，推动全市经济开发区更高质量发展，为南通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 二、扩大对外开放

（一）优化提升利用外资质效。支持全市经济开发区加大对外开放力度，集中力量招引和培育外资总部型企业和功能性机构，促进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发展，拓展



利用外资领域，提高引资层次和水平。以制造业为主导的开发区要鼓励区内规上制造企业向总部化、功能化转型。城区的经济开发区要注重知识、技术密集型项目的引进，重点招引跨国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及研发、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引导外资投向交通运输、信息传输、基础设施等新开放领域。沿海的经济开发区要发挥土地空间、港口物流优势，加大对基地型、龙头型重大外资项目的投资促进力度。其他经济开发区要坚持把制造业引进外资放在突出位置，注重突破 1.5 亿美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同时积极引进中小外资制造业项目、科创型项目。各地各部门应在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准备等方面依法合规给予支持，加大外资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创新投资促进工作。围绕建链、延链、强链、补链，加快推动符合经济开发区主导特色产业定位的外资项目落户。支持经济开发区建立产业招商联盟和招商引资智库，强化招商产业研究。积极推荐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外资项目，加强用能、用地、融资、用工等要素支持。对市区新设立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和利用利润、外债增资扩产、新上项目的现有企业，按注册资本金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给予

重点支持；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支持经济开发区在政策允许和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作用大的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逐步实施经济开发区招商去行政化改革，引入市场化招商方式，探索多元投资主体进入公司化招商机构的运作模式。注重以商引商、产业招商，灵活运用机构招商、联合驻点招商、委托招商、合作招商、人才引商等多样化方式，打造开发区投资促进特色平台。加强招商队伍建设，保持招商机构设置相对固定、经费充分保障、人员基本稳定，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经济开发区组织的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国（境）招商公务团组在出国批次、人员数量、人员组成上给予适当倾斜，由同级财政对招商活动经费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对外贸易转型。支持崇川经济开发区、港闸经济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南通综保区、通州、海门、崇川、如皋跨境电商综试区工作站等线下产业园的带动作用，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跨境电商便利化水平，推动监管政策落地落实。鼓励经济开发区搭建贸易数字

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南通数字商务示范中心功能，服务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出海一站式解决方案。支持经济开发区企业加快国际市场开拓步伐，打响“南通名品海外行”品牌。鼓励开发区企业争创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支持企业并购海外知名品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南通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放水平。综合运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功能优势，积极引导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等高附加值产业向区内集中。大力推动南通综保区与通海港区的联动发展，推动海安及如皋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充分利用综保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优势，按规定将南通综保区内管理规范、有需求的企业纳入试点范围。稳步推进关税保证保险试点全覆盖，优化“两步申报”模式保险担保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通关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南通海关、南通市税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拓展对外合作空间。引导经济开发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为企业“走出去”集聚发展搭建良好平台。指导海门经济技

术开发区高质量参与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建设运营。推进通辽合作和通汉合作，鼓励南通企业到受援地投资兴业，加强与当地企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进沪苏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开发区建设跨江合作“区中园”。围绕重点产业和领域建设中意海安生态园、中奥苏通生态园等国际合作园区，推动国际先进技术、高端制造项目、科技研发、技术转移、专利代理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国际合作园区落地。鼓励外资、港澳资本、民间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的建设与运营，积极争取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为国际合作园区引进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三、创新管理体制

（一）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根据经济开发区不同功能定位、管理模式和发展需要，优化体制机制。对区域范围相对独立的经济开发区，要聚焦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持续深化“区镇分设”体制机制改革。对产城融合度较高的经济开发区，积极推动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统一管理”的要求，推进“一区多园”实质化运作。鼓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设立、调整内部管理机构，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实行扁平化管理，编制、

岗位和资源向招商引资一线和服务企业一线集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垂直领导的外，市级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向经济开发区派驻机构。〔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各开发区要划定核心区，将核心区打造成开发区内创新发展、开放发展、绿色发展的引领区、示范区。核心区开发建设实行成熟一片、推进一片的滚动开发模式，集中力量开发建设，确保做一片成一片，逐步扩大核心区范围。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营模式，实行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合理分离机制。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经济开发区，或托管现有的经济开发区，享受开发区相关政策。经济开发区国有公司如参与招商引资项目，须全面做好论证评估和风险防范，规范履行决策程序，防止国有投资损失和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益。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开发区运营主体在境内外上市、发展债券融资。支持在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全

链精准赋权，全面推行省级经济开发区行使县（区）经济管理权限，对发展效益高、承接运行好、办件体量大的经济开发区，再赋予一批契合开发区实际需求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探索建立开发区权责清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发区依法制定并公布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建立健全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积极推进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重点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重大开发开放平台等借鉴利用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经验，推动相关领域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深化开发区区域评估改革，编制《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指导区域内建设项目运用区域评估成果，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将惠企便民政策落到实处，不断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加快转型升级

（一）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各经济开发区要明确重点打造1~2个特色主导产业，培育1~2个新兴产业，加快智能装备、前沿新材料、核心信息技术等省级特色创

新（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围绕特色主导产业，积极培育上市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摸排一批有望超 50 亿元的企业，建立领导挂钩服务大企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聚焦产业能级提升，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建立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支持开发区内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融资，鼓励上市（挂牌）公司对本地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培育区域龙头企业和品牌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现代服务业优化升级。支持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供应链管理 etc 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争创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推进工业设计发展，力争全市开发区每年创建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园区）不少于 3 ~ 5 家。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升级，创建一批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鼓励发展现代商贸、医疗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建设与产业创新匹配的生活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

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发展数字经济。大力推动 5G 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交通物流、教育教学、健康医疗应用。着力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助推经济开发区内企业星级上云。组织经济开发区内企业推进贯标 2.0 建设，打造全省新型能力建设试点示范。组织推动经济开发区开展大数据产业园、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区、区域大数据开发共享与应用试验区培育。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5G+ 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试点园区创建工作，加快建设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引领工程，支持经济开发区内重点企业创建国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和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工厂），加快营造智能制造发展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实施市领导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制度，围绕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发挥“链长制”作用，明确产业强链补链的目标环节和重点任务，实行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产业上下游各环节协调发展。加大工业投资服务力度，推动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稳中提质。鼓励区内优质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环

节和核心技术，实施高端并购、强强联合，加快形成一批本土领军型企业。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园、信创产业园等园区产业链公共平台建设，为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坚持创新驱动

（一）优化创新生态。高起点规划沿江科创带，打造带动上下游、辐射长三角的沿江创新发展战略支点。根据开发区产业创新基础，系统设计、协同实施、动态优化主导产业、主要功能区块，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核心区，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在沿江科创带内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和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技术、工艺、产品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平台。鼓励开发区与世界知名大学、顶尖科研机构、领军人才团队等合作共建高层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经济开发区优化“全链条、全周期”创新创业企业培育孵化生态，力争实现开发区国家级、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全覆盖。加大科创项目招引，积极培育独角兽、瞪羚型高成长性企业。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围绕主导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开发区内科研院所

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实施优势核心产业专利导航。鼓励我市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计划等方式支持开发区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南通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集聚高水平人才。推动经济开发区强化“双招双引”，通盘布局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支持经济开发区加大力度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军人才，积极引进企业急需的一线应用型人才、高技能人才，在户籍办理、出入境管理、人才安居、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快建设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园区。对重点企业引进人才、外籍高层次人才、有重大突出贡献人士在通停居留的，进一步优化人才工作居留办理流程。鼓励经济开发区建设人才公寓、职工公寓、青年公寓。〔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进一步提升经济开发区的财政自主权，完善经济开

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按规定为经济开发区外资总部型企业和功能性机构提供跨境结算及投融资使用便利化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强对经济开发区的金融服务，适时扩大金融支持开发区转型升级试点范围，加大政策性资金投放力度，加深金融对接服务，积极开展股权投融资路演活动，促成重大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市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与当地政府或经济开发区共设区域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招引培育重大产业，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和引导政府投资基金合作基金对区内相关企业进行投资。鼓励经济开发区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和引导私募基金参与或通过产业基金方式对区内相关企业进行投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绿色集约发展

（一）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综合考虑区域环境、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因素，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空间布局，为重大项目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规划空间保障和土地要素支撑。支持经济开发区新产业、新业态工业项目和科教用地按规定兼容复合利用。对经相关部门认定为新兴产业的工业用地可以以

最低保护价确定出让底价。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开发区根据实际探索设立地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园区绿色发展。加快推进落实江苏省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园区规划环评宏观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推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支持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进省级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支持海安常安纺织科技园打造生态示范园区。支持经济开发区推动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进一步降低企业治污成本。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加快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环境监测监控和能源清洁化利用能力，实现园区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认真落实省、市经济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健全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压实经济开发区区域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机构，配足配强具有执法资格条件的专职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组织开展经济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通过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力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成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2022年年底，13个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全部完成安全风险评估；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统筹协调推进

（一）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市各有

关部门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商务部门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发展中存在的矛盾问题，对各类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形成制度总结推广。〔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注重考核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共同为经济开发区做大做强提供保障，合力推动经济开发区争先进位。进一步完善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双考核”“双挂钩”考核机制，根据经济开发区发展阶段、产业定位等实施个性化考核。注重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结果与开发区升级、干部考察任用、资源要素配置等相结合。（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商务局）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 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方案

为引导和促进机动车污染减排，加快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资金补贴，鼓励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以下简称国三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等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 二、补贴范围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提前淘汰报废的南通籍国三柴油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本次补贴：

（一）交给我市具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报废时的实际使用年限距离江苏省规定强制报废年限一年（含）以上。实际使用年限计算的起始日期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终止日期为车辆交给我市具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交车日期”为准）。



以下车辆不享受本次补贴：

（一）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供养单位的车辆；

（二）已享受其他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车辆。

### 三、补贴标准

根据国三柴油货车的类型、使用年限、报废时间实施差别化补贴政策。具体标准为：

（一）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

对2011年（含）以前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分别补贴21000元/辆、14000元/辆、4000元/辆；2012年（含）以后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分别补贴23000元/辆、16000元/辆、4000元/辆。

（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

对2011年（含）以前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分别补贴15000元/辆、10000元/辆、3000元/辆；2012年（含）以后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分别补贴16000元/辆、11000元/辆、3000元/辆。

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补贴标准参照同类型车辆。

### 四、补贴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车辆车籍地（以车管所系

统登记为准）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其中崇川区（包括原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市本级财政统一支付后，市与区各承担50%。

### 五、补贴申请受理时间、地点

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3年1月31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逾期不再受理补贴申请。

车籍地为崇川区（包括原港闸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车辆在南通市公安局车管所综合服务站（南通市越江路70号附近，原车管所位置）联合服务窗口受理。其他县（市、区）结合实际分别设置窗口受理。

### 六、申领流程

车主将车辆交给我市具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企业名录见附件1）后，携带以下材料到联合服务窗口办理补贴申请：

（一）《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车主为个人的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复

印件；

（五）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3）、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经联合服务窗口形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当场告知退回；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市生态环境、商务、公安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依次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分批次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自收到报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指标下达到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自取得资金指标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银行账户。其他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申领流程。

### 七、职责分工

联合服务窗口各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审核职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联合服务窗口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分批次将审核通过的明细报市财政局，划拨补贴资金；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国三柴油货车的认定；市公安局负责审核《机动车注销证明》、车辆注销登记日期、提前报废的有效性，核对《机动车登记证书》信息，界定已报废车辆的车型及车籍地；市商务局负责审核《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真实性，监督

报废车辆拆解行为；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补贴资金专项预算，对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供养单位车辆的认定，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车辆是否享受过其他老旧汽车补贴由出台相关政策的部门负责认定。

###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

（二）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国三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提前淘汰报废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时淘汰报废车辆，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附件：1. 南通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录

2. 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 南通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南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回收部	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 29 号	陈 安	0513-85605776
2	南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海安市海安镇江海支路 72 号	许 炜	15366367566
3	南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如皋市东陈镇南凌居 19 组	张建泉	13806279735
4	南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如东县岔河镇古坝社区六组	徐小林	13218283808
5	南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天补镇通启路 201 号	朱建生	13962737188
6	南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启东市汇龙镇克明村 19 组	施 辉	13906282085
7	南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双楼村西 1 组	曹 新	13506288102

南通市商务局咨询和投诉电话：0513-85215632

## 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

车主 基本 信息	车辆所有人					
	身份证号码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企业办理		是否附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 车辆 信息	车牌号码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出厂日期	
	注册登记日期		报废交车日期		注销日期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号 是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动车注销证明号 是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距离强制报废 一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享受过 老旧汽车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车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总质量(千克)		燃料种类			
申请补贴金额		人民币：     万     仟元整     ¥_____元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1. 车辆信息以《机动车登记证书》内容为准；  
2. 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兹授权 \_\_\_\_\_（受委托人）依照《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方案》之规定，代为办理车牌号码为 \_\_\_\_\_ 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资金申领之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受委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委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本人（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受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21〕7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1年7月1日起调整全市社会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750元/人·月。

二、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

1.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调整为975元/人·月；通州区、崇川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苏锡通园区为1040元/人·月，启东市为1010元/人·月。

2.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通州区、崇川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苏锡通园区为2025元/人·月，启东市为1945元/人·月，海

安市、如皋市、如东县为1795元/人·月。

（二）照料护理标准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分别以不低于低保标准40%、20%、10%的比例提供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县级政府兜底保障。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待遇要与基本照护保险、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相衔接，统筹安排。

三、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集中供养标准提高至2760元/人·月，分散供养标准提高至2070元/人·月。

四、相关要求

新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社会救助标准的调整和资金拨付工作，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公共阵地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通城管规〔2021〕1号

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城管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通州湾示范区综合执法局，苏锡通园区综合执法大队，通创办综合执法局：

为规范市区公共阵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展现城市形象，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南通市市区公共阵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 南通市市区公共阵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市区公共阵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以下简称：公共阵地广告)设置和管理，提升城市品位和活力，有效发挥城市空间资源作用，根据《南通市市区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18年南通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制定本办法。

一、公共阵地是指市政设施、公用设施、公交设施、公共绿地、公共场所、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等所在区域、场所，以及附着户外广告的公共建（构）筑物载体。包括国有投资建设或由政府收购取得国有产权（控股）的建（构）筑物、设施和场

地等。如：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管理区域，城市出入口周边区域、城市道路沿线公交站台、轨道交通站台及周边管理区域，公共广场绿地、风景名胜区、桥涵道路节点区域等。

附着在上述区域或设施上的各类户外广告为公共阵地户外广告设施。市区公共阵地内的公益小品、公益宣传墙和包括有公益宣传内容的绿化造景等，暂不纳入公共阵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二、公共阵地广告严禁在下列位置设置：

(一) 国家机关、文化教育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名胜风景点及其建筑控制地带。

(二) 危房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

(三) 利用或遮拦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示牌、交通标志牌的。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三、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区公共阵地广告设施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一) 组织开展公共阵地广告设施的布局规划编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空间广告资源开发和利用。

(二) 协调和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公共阵地广告设施建设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产权单位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运行管理。

(三) 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要求，调整公共阵地广告设施设置布局；指导产权单位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

四、公共阵地广告设施纳入城市公共资源管理。建立公共阵地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储备制度，确定建设和管理责任主体，实施特许经营。

五、公共阵地广告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城市容貌标准和户

外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共阵地广告建设必须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

六、公共阵地广告设施由市政府确定的建设主体依照规划布局和建设方案组织投资建设，设施产权单位与建设单位保持一致，设施不得拍卖、赠与或转让。未经市政府授权或批准，各区不得擅自组织辖区公共阵地户外广告设施建设。

七、产权单位负责公共阵地广告设施的后续运营、维护和管理。拥有设施产权的建设单位履行公共阵地广告设施的生产主体责任。设施行政许可期限为2年，有效期限满30日前，由产权单位申请续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

八、设施建成后，产权单位应当履行刊播公益广告的义务。在政府重大活动或特别情况下，应当服从需要发布公益广告。

九、公共阵地广告设施在市政设施、公共绿地、风景名胜区内设置的，应当征求区市政绿化主管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机构的意见。

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公共阵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施产权和建设单位发生变更，不再为政府明确的特许经营单位持有的，城管部门将不予许可。未取得续批行政许可的，由设施产权人在一个月予以拆除。

十一、公共阵地广告发布内容违反法



律规定的，设施影响市容市貌、存在安全隐患的，由辖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查处。

十二、本办法由南通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工信规〔2021〕1号

各县（市、区）工信局，市各直属园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服务型制造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服务〔2020〕657号）精神，经研究，现将《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办法（试行）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 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和《关于推进服务型制造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服务〔2020〕657号）要求，加快我市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培育标杆示范企业（平台），提高我市服务型制造整体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形态，是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有利于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是指制造业中开展服务型制造能力较强、特色鲜明，在服务型制造发展方面成效显著，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是指实现制造能力共享、创新能力共享、服务能力共享的共享制造平台和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平台，具有一定的规模，能够在推动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上发挥引领作用。示范企业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示范平台申报主体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

**第三条**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遴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企业（平台）自愿申报、评审择优确定。

**第四条**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工信局，市各直属园区经发局负责组织本地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推荐申报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要求：

（一）重点申报领域如下：

1、总集成总承包。制造业企业具有系统集成和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咨询、项目承接、建设运营等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开展交钥匙工程、建设—移交、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拥有—运营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2、定制化服务。制造业企业具有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构建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加强体验设计、畅通体验渠道、优化体验环境，增强客户的参与度和交互性，使生产和消费环节对接。建立产品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实现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和精准营销。

3、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制造业企业依托产品、技术和人才等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为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服务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推进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发展工业相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检测模式，面向区域、行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全生命周期管理。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实施产

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生产与服务资源，提高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在线监测、故障预警、诊断维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能力。

5、生产性金融服务。制造业企业不断创新模式，拓展业务范畴，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延伸，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通过建立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租赁产业基金等方式，围绕自身产品提供金融服务。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实现信息和数据共享，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6、供应链管理。制造业企业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开展生产物流的优化管理，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实现提质增效。打造供应链协作平台，为供应商、分销商、客户以及线下、线上渠道等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管理服务和能力，开展高效运用订单管理、物流配送、仓储库存等供应链服务。

7、节能环保服务。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开展产品回收利用及再制造服务，向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成立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或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开展节能诊断、能量系统优化、项目建设运维、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等新型环保服务。

(二) 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在南通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正常经营两年以上，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申报前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原则上同一集团的多个子公司不得重复申报。

2、企业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且具有较为完善的服务型制造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服务体系和设施条件等）。申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1500万元以上，其中综合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25%，企业利润总额不低于70万元，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2个。

3、企业在服务型制造模式发展中成效显著，服务型制造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4、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符合国家、省和市服务型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发展潜力较大，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市场前景较好。

**第六条**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要求：

(一) 重点申报方向如下：

1、面向行业或领域的专业服务平台。

主要满足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诊断运维、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需求。建有网络服务平台，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具有线下服务的良好业绩。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业技术服务能力和工业数据沉淀能力。

2、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主要支撑本区域或者园区制造业企业在生产性服务业务方面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服务、人才服务、共性关键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建有网络服务平台，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发挥横向整合和集约资源优势，为服务对象在项目建设、企业运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 (二) 申报平台基本条件：

1、在南通市范围内依法注册的服务平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正常经营两年以上，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申报前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平台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申报范围明确的方向与要求。须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平台服务制造业企业不少于 100 家，支持在线报价、交易、订单生成及往来结

算等一站式服务流程，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明确的服务型制造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平台应提供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认证、采购销售、工业技术、人才培养、融资、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功能，围绕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通过建设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共性需求的共享制造平台，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围绕设计研发、物流仓储、数据分析、设备维保、采销及人才等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实现集约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共享。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平台）通过所在县（市、区）工信局，市各直属园区经发局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一）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材料；

（二）企业（平台）法人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近三年企业(平台)所获的国家、省、市奖励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申报示范企业的单位提供近三年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投入及成果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示范平台的单位提供5户服务典型制造业企业名单及服务内容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其他申报单位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各县(市、区)工信局,市各直属园区经发局组织对企业(平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和被推荐企业(平台)的申报材料集中报送市工信局。

**第九条**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抽取部分企业(平台)开展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遴选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并在市工信局及相关网站公示。

**第十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为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并以通告形式公布。

对经遴选的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符合标准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并依据有关政策予以相应扶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工信局撤销其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称号:

(一)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采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参与竞争者的;

(三) 不再具备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条件的;

(四) 企业(平台)出现较严重失信行为的(如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行为等);

(五) 被依法终止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新修订《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通政发〔2020〕12号），结合我市地下水管理实际情况，对《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办法》的修订颁布，将具体指导我市地下水管理工作，促进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提升地下水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一、《办法》修订背景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本次修订，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的具体表现。

二是《办法》依据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分别于2016年7月2日、2017年3月1日、2018年11月23日进行了修订，原《办法》部分条款与现行的上位法相关内容不一致，需进行调整。

三是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市级机关机构职能及行政区划有较大

的调整，原《办法》相应条款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四是近年来省水利厅出台了有关地下水管理的新规定，原《办法》管理要求与我市地下水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出入，需要调整。

### 二、修订过程

市水利局高度重视《办法》修订工作，研究修订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重点解决的问题，开展资料收集、座谈讨论、实地调研，形成《办法》修订初稿。初稿形成后，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2020年11月，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部门反馈意见4条，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对反馈意见逐条反复研究，与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对接后，采纳1条、未予采纳3条。2021年3月，市水利局落实市领导的指示，会同市住建局、发改委、司法局、生态环境局、自规局等部门联合召开“南通地区地下水地源热泵可行性适应性咨询论证会”，充分听取相关专家和部门对南通市地下水地源热泵技术利用的意见，并对《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关补充。司法局请法律专家对文稿进行了法律审查，最终形成了《南通市地下水管理办法》（送审稿）。

### 三、修订内容

重点围绕4个方面进行修订：

（一）根据上位法进行了修改。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四十二条，取消了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的资质要求，将取水单位提交年度取水情况的时间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根据《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对《办法》部分表述进行了规范。

（二）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及职能的变化，对地下水管理相关部门名称和职能进行了调整。原属市区范围内管理的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均转变为自主管理，因此取消了“南通市市区水资源管理处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市区范围内地下水的日常管理工作”表述；根据《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属于省级部门职能，因此删除了原《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同时，《办法》中有关部门的称谓均按机构改革后的规范名称

进行了修改。

（三）根据近年来国家、省、市出台的关于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一系列新规定新要求进行了修改。根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三条红线”提出的总量控制红线，增加了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关于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综〔2020〕83号），增加了水资源税的表述；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试行）〉的通知》（苏水资〔2015〕17号），删除了原《办法》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的相关条款。

（四）根据地下水管理工作实际进行了修改。优化了地下水开采区分类，删除了“可开采区”的描述；优化了推进改水的企业类型，删除“退城进郊”的描述；按照《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2005），细化了地源热泵系统的定义，对使用地下水地源热泵进行了相关规定。



## 《南通市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南通市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1年5月19日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为使《办法》更好地落实到位，现就《办法》内容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重视内部审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加强对内部审计的指导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要求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审计署2018年1月颁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11号令）、省政府2019年12月颁布《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省政府第131号令），拓展了内部审计职责范围，明确了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增加了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的指导监督等内容。

原《办法》于2013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施行7年来，在指导市县两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积极履行内部审计职能等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内部审计在实践中

不断谋求转型升级，拓宽工作领域，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需通过新规加以固化。同时，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单位之间内部审计发展不够平衡、实施不够规范等问题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需要通过制度予以规范。

### 二、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36条，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机构和人员、职责权限、组织与实施、审计结果运用、指导和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并着重突出了以下四个方面。

#### （一）拓宽了内部审计的概念内涵。

《办法》第三条明确了内部审计的概念，从原来的“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以及本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增加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内容，修订为“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二）加强党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办法》第八条提出了建立审计委员会的概念，明确了应当设置总审计师的

单位；第九条规定了内部审计的领导机制，明确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应当向党组织报告，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三）赋予内部审计机构更多职责。

《办法》第十五条在原《办法》8个审计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赋予内部审计机构14项职责。其中，新增的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保护责任情况”和“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审计的职责，充分体现了南通特色。

（四）增加了审计结果运用和审计机关指导监督两项内容。《办法》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五条明确了审计结果的运用机制。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在参照省政府第131号令的基础上，增加了与主管部门协同推动内部审计发展、开展优秀内部审计项目选评等工作要求，强化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

# 《南通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 政策解读

我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提出创建申请，经国家版权局审核批复同意，取得创建资格。面对南通百年未有之发展新机遇，面对十四五开局起步之年，面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要求，我市此时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意义重大。《方案》立足我市实际，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开门问策，听取多方意见，反复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南通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该《方案》主要由“总体目标、创建期限、重点任务、保障举措”等方面构成。

### 一、关于创建的总体目标

《方案》提出的创建目标力求与“三个新”的时代要求相合拍，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最新讲话精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最新文件要求，全国人大最新通过的《著作权法》，在此基础上，创建目标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目标定位高。将“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要求体现在创建目标的定位上，使目标的实现需要跳一跳才能摸得着。例如，创建目

标明确：通过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全社会版权意识明显增强，版权保护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版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得到明显优化，软件正版化有力推进，版权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在版权创造、运用上提出了国内领先、省内领先的目标，在版权的保护上提出对侵权行为及时查处，有效震慑，易发侵权领域侵权现象有效遏制，在推进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方面提出正版率100%的要求。二是地方特色浓。我市版权保护的亮点是家纺版权保护，形成的家纺版权保护“南通经验”受到国家、省版权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因此，在目标的制定上，体现了家纺版权特色，强调要突出家纺版权保护。在“版权创造充满活力”中，提出“作品质量进一步提升，一般作品免费年登记量5万件以上，名列全国前茅”，这一表述将作品的质量要求放在前，数量要求放在后，不仅体现了作品创造由原来重数量到现在重质量思路的转变，而且还体现了数质量兼具的要求。在版权产业运用上，提出版权产业贡献率处全省前列。这些目标的提出，更多的是建立在南通家纺版权产业占有举足轻重地位

的基础上，更多的是立足于我市未来家纺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角度提出的。三是涵盖范围广。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总书记的讲话涵盖了版权工作的各方面，因此，在方案目标制定上充分体现了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创建目标涵盖了版权保护体系、服务体系、版权创造、产业发展、软件正版化、企业示范创建等各方面，方案目标定位不仅仅是打通全链条，而是要进一步在深化上下功夫。

## 二、关于创建的完成时限

方案提出在 2022 年完成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任务，这个时间节点是根据《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要求提出的。该办法明确：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的创建周期为两年，时间从国家版权局批复同意之日开始计算。国家版权局同意我市创建的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9 月，故《方案》将完成创建任务的截止时间定在 2022 年 9 月。

## 三、关于创建的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紧紧围绕成功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这个总目标，对照创建条件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结果为导向，结合我市版权工作实际，强弱项，补短板，从宏观上对创建任务进行了归纳梳理，着重明确了五大重点任务。

一是构建严格版权保护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重要要求。在 2019 年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将严保护作为一个重要内容予以明确。去年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将“加大对侵权行为惩罚性举措”的严保护要求以法律的形式进行规范。因此，严格的版权保护不仅是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的核心要素，也是促进版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方案将构建严格版权保护格局，作为第一项重点提出来，主要是突显严格保护的重要性，并且具体从“加大版权保护力度、加强版权执法协作、深化网络综合治理、推进版权信用管理、引导各方力量共治”等方面建立起全方位的版权保护网，特别是其中“推进版权信用管理”既是我市版权保护的新举措，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和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有关诚信建设要求的具体落实，同时也是对法律保护难以企及部分的一个补充，使版权保护网络更加严密。

二是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软件正版化是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的条件之一，国家、省版权局对此非常重视。为客观、真实反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每年由第三方对全国各地软件正版化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将对社会公布。据省版权局通报，今年第三方将来我省检查。就我市

软件正版化情况看，虽然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的要求还有距离，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需要进一步完善，企事业单位更需强力推进。方案结合我市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实际，对推进政府机关、企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安排，同时，对正版软件管理的建章立制、源头管控、经费保障、打击软件侵权等方面也提出要求，体现了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正反两个方面，以确保软件正版化任务全面完成。

三是促进版权成果转化。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知识产权工作概括为“创造、保护、运用”，其中运用是非常重要的一环，版权创造、保护，最终落脚点就是促进运用，没有运用，版权保护与创造会成为无源之水。国家、省版权局对促进版权转化运用非常重视，每两年都要组织一次版权贸易博览会，旨在以版权贸易博览会扩大版权影响力，促进版权成果转化运用。版权成果转化不仅体现了保护、创造的最终落脚点，而且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方案中关于版权成果转化，着眼于促进版权运用，主要从版权创造、版权服务、人才培养、搭建平台、政策扶持等方面，为版权成果转化提供保障，提供支持，使版权运用更加有效，更加顺畅。

四是完善版权管理举措。这部分主要围绕版权管理，强化县（市）区版权部门职能，强化版权分类指导，组织企事业单位创建全国、省版权示范单位，加强版权培训等方面，主要体现管理出效益，管理促规范，管理促服务，特别是强调完善版权考核督查，通过政策引领，规范企业版权管理，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同时，通过组织企业创建全国、省版权示范单位，以点带面，培养更多规范有序的版权示范主体，打造良好的版权人文环境，从而助力版权产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助力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

五是加强版权宣传普及。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不仅硬件要硬，软件也要跟上。软件就是指全社会版权意识要强，它是版权文化的软实力，只有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版权，抵制盗版的良好氛围，才能推动版权创造、保护、运用，才能推进版权各要素之间的良性循环。当前，全球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的呼声越来越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4月26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国家、省版权局每年都要专门发文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集中宣传周活动，但从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来看，对版权宣传有更高的要求，例如，方案提出开展版权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进乡村（社区）”活动，要建立培育全民版权保护意识的长效机制等，推

进多方位宣传版权，营造良好的版权保护氛围，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版权意识，形成尊重知识、尊重版权的行动自觉。

#### 四、关于创建的保障举措

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不是宣传部一家所能完成，需多方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因此，方案提出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建立督查小组做好创建督查、考核工作，并结合相关单位职能将

创建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任务及完成时限，这些举措对于确保和推进创建各项任务的落实，将发挥重要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总的来讲，方案对示范创建的总要求、目标、任务、时限及保障措施全面进行了规划，特别是将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其中，它是创建工作的路线图。下一步，将按照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明年示范创建验收获得高分通过。

## 《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方案》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南通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通过经济补偿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以下简称国三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方案》。现对其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介绍和解读。

### 一、起草背景

截至目前，我市共有国三柴油货车约 3.3 万辆。PM<sub>2.5</sub> 源解析数据表明，我市机动车尾气对 PM<sub>2.5</sub> 年均贡献率在 17% 左右，在空气污染严重的秋冬季接近 30%，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大气污染源。其中，“黑烟车”“柴油货车”“重型运输车辆”等高排放机动车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贡献量远高于轻型汽油车，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2021 年全省淘汰 1 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目前，省内南京（2018 年 5 月）、常州（2018 年 7 月）、扬州（2019 年 10 月）、盐城（2019 年 11 月）、无锡（2020 年 10 月）等城市均出台了涉及国三柴油货车的提前淘汰补

贴方案，这些方案在与区域限行等措施联动执行后，对加快国三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在对我市物流企业走访调查中了解到，专业运输企业对尽快出台国三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方案具有较强意愿。

### 二、起草过程

本方案起草工作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并成立了起草工作小组。期间，市交通运输局会同起草相关部门，广泛听取行业专家、运输企业、行业协会、个体车主等多方面意见、建议，委托南通物流协会对会员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充分考虑运输企业和个体车主经营现状，力争方案实施后达到预期成效。

###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方案的补贴对象为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前淘汰报废的南通籍国三柴油货车，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交售给我市具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二是报废时的实际使用年限距离江苏省规定强制报废年限一年（含）以上。在补贴标准方面，本方案根据车辆的类型、使用年限、报废时间实施差别化补贴政策。其中文件

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报废的，对2011年（含）以前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分别补贴21000元/辆、14000元/辆、4000元/辆；2012年（含）以后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分别补贴23000元/辆、16000元/辆、4000元/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报废的，对2011年（含）以前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分别补贴15000元/辆、10000元/辆、3000元/辆；2012年（含）以后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分别补贴16000元/辆、11000元/辆、3000元/辆。



## 《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遴选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近日，市工信局印发《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办法（试行）》，现就该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问：什么是“服务型制造”？

答：工信部发布的《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对服务型制造做出了定性的描述：“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

问：为什么要制定《南通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办法（试行）》？

答：发展服务型制造是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各地高度重视服务型制造发展，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经营管理创新力度，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出台该办法，旨在引导南通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开展服务化改造，对服务型制造企业进行梯队培育。

问：服务型制造的重点申报领域有哪

些？

答：该办法针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有七个重点领域，分别为：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生产性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和节能环保服务；针对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有两个重点方向，分别为：面向行业或领域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

问：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如何申报？

答：企业向各县（市、区）工信局，市各直属园区经发局提交申报材料，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抽取部分企业（平台）开展现场核查，择优遴选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并在市工信局及相关网站公示，最后以通告形式公布。

问：遴选为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对经遴选的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符合标准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并依据有关政策予以相应扶持。

##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1年5月10日

经研究决定：

丁佳荣同志任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宏军同志任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驻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许晓华同志任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杜松华同志南通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姜红波同志南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沈新宇同志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6.1—2021.6.30)

6月1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爱军来通调研指导我市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相关部署要求，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南通党史学习教育走在全省前列。市委书记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委副书记沈雷参加相关活动。市领导陆卫东、姜东、高山，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 1日 由工商银行、江苏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8家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与中天钢铁集团在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此次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闭团协议的签署，标志着2021年省内贷款金额最大的银团顺利合拢。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出席活动并讲话。省发改委、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以及多家金融机构代表出席活动。活动由副市长王晓斌主持，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2日~3日 省政协主席黄莉新率调研组来通，围绕“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助推‘一带一路’建设”开展专题调研。黄莉新强调，南通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建设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把“一带一路”交汇点作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通道，以奋力奔跑的姿态推动改革再出发、开放迈新步，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市委书记徐惠民参加相关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政协主席黄巍东陪同调研。省政协秘书长黄继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葛玉琴，市政协副主席施学雷，秘书长邵怀德等参加相关活动。

6月3日 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举行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娄勤俭在讲话中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

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要求，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富成效的工作，推动我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继续走在前列。省长、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吴政隆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委书记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陆卫东，市委常委、秘书长姜东，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6月4日 新疆伊犁州党委副书记、自治州代州长哈丹·卡宾率党政代表团来通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陪同考察。伊犁州党委副书记、江苏援伊前指党委书记、总指挥朱斌，伊犁州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潘君庆，南通市领导赵闻斌、王洪涛，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赴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南通沪苏跨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市委、市政府支持苏锡通园区一体化发展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一体化运行体制机制优势，进一步释放管理效能，更好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6月8日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市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徐惠民代表南通作经验交流。省会议结束后，我市召开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徐惠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和省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最严的责任、最硬的举措抓好推进落实。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南通驻点指导组组长秦景安、副组长殷竹钧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王晖参加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姜永华主持会议，并通报中央督导组下沉南通督导反馈意见。市领导韩方、封春晴、姜东，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体人员、各县（市、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

6月8日~9日 长三角地区张謇慈善精神与企业家社会责任研讨会在通举行，围绕张謇慈善精神内涵与时代意义、企业家与慈善工作者担负的使命责任等内容展开深入探讨与研究。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理事长钟燕群、浙江省慈善联合

总会会长陈加元、江苏省慈善总会会长蒋宏坤、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等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政协主席、市慈善总会会长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领导单晓鸣、姜东、赵闻斌参加相关活动。

6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来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现场接待来访群众，会商信访事项。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做好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化解工作，带着情怀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15日 在收听收看全省安委会视频会议后，我市召开续会，贯彻落实省安委会精神，并就做好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王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从

严从实从细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单晓鸣，副市长王洪涛、王晓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6月16日 市委书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徐惠民主持召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系统性、全局性思维，高质量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王晖、沈雷、单晓鸣、封春晴、姜东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6月17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推进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动员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全面锻造与“万亿之城”相匹配的市域治理能力为目标，聚焦聚力，实干争先，持续放大市域治理指挥平台功能优势，加快完善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体系，推动我市市域治理现代化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书记徐惠民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党组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沈雷参加会议。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单晓鸣作工作报告。市领导韩方、姜永华、刘浩、陆卫东、封春晴、姜东、周建新、王晓斌、高山，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17日 在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续会后，我市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最新部署要求，并就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王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用实实在在成果践行“两个维护”。副市长王洪涛、王晓斌，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6月17日~18日 全国直属海事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会暨党建工作座谈会在南通召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党组书记、局长曹德胜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副局长寿涛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惠民到会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参加相关活动。市领导姜东、王洪涛参加相关活动。

“七一”前夕 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晖前往如皋市走访慰问部分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等，向他们送上党组织的亲切关怀，并致以节日的诚挚问候。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23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沿海发展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徐惠民强调，要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深刻把握形势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埋头苦干，再创一个激情燃烧的热血沿海，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力军，推动南通再来一次高质量发展的“沧桑巨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书记庄中秋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沈雷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6月25日 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举行，专题研究市委换届工作。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徐惠民讲话，并就召开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有关事项作了说明。王晖、沈雷、单晓鸣、姜永华、陆卫东、封春晴、姜东、周建新在主席

台就座。全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关于中国共产党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原则》。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市纪委委员，不是市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员负责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王晖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建筑施工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题宣讲。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推动建筑施工领域广大企业更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全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为南通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29日 南通群英馆正式开馆。市委书记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南通

群英馆入选人物代表等出席开馆活动，并一同参观了南通群英馆展陈。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陆卫东主持活动。市领导单晓鸣、姜东、黄卫成、陈宋义，市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 29日 南通美术馆正式开馆，与南通大剧院交相辉映，绽放在紫琅湖畔。市委书记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沈雷等出席开馆活动，和参展艺术家代表、高校师生一起观看了美术馆首展季展陈。市领导单晓鸣、陆卫东、姜东、黄卫成、陈宋义，市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了活动。

6月30日 由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颂歌献给党”——南通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咏大会在南通国际会展中心唱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惠民，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带头登上舞台，与大家一起唱响时代经典。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方标军应邀出席。

●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晖以

“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为题，为我市国资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他强调，全市国资系统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伟力、赓续血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接续奋斗，为我市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贡献新的更大力量。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单晓鸣主持，市政府秘书长

凌屹参加。

● 30日 由省工商联主办的“学党史强信念 感党恩勇担当”全省民营经济人士共庆党的百年华诞理想信念教育报告会在南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晖，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沈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单晓鸣等参加相关活动。

（本期责任编辑：陈 甜 龚雨露）





